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渝科协发〔2026〕30号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智库科研项目管 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科协，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科协、万盛经开区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事业科协，市科协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智库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智库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和加强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智库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95号），结合市科协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是指市科协为履行决策咨询工作职责，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组织开展的决策咨询课题研究、第三方评估、学术会议成果提炼等科研活动。

第三条 项目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面向全市平等竞争、择优立项。同时兼顾各科研单位实际，科学统筹，综合实施。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四条 项目实行市科协、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

第五条 市科协是项目的主管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统筹制定项目管理制度规范；
- （二）组织开展项目研究选题征集及指南编制；

- (三) 组织项目申报、评审、过程管理、验收；
- (四) 开展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
- (五) 统筹推进科技智库机构建设、成果转化等项目综合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是在相应研究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和研究基础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企业等独立法人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按照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完成项目目标任务，审核并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项目申报材料、验收材料等；
- (二) 落实项目实施必备的人才、技术、装备、资金保障等配套条件，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科技伦理等责任和义务；
- (三) 落实审查和监管责任，统筹管理协调项目参与单位的任务和经费执行，对项目组成员科技活动的真实性、规范性负责；
- (四) 接受和配合过程指导、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具有统筹组织开展项目研究的能力。如非在职人员，须由申报单位出具项目管理授权书。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履行项目实施直接责任人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安排和使用科研经费；
- (二) 及时报告项目实施有关情况，协调解决实施中的问题；
- (三) 撰写、提交和归档调研报告、决策咨询专报等项目相关资料；

(四) 配合市科协等部门组织的项目监督检查和结题验收。

第三章 项目分类

第八条 项目分为年度项目、专项项目等类别。每个类别，可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等档次。

第九条 按照市科协、市科技局《关于联合共管科技思想库建设调研课题项目的实施意见》（渝科协文〔2013〕165号），年度项目由市科协、市科技局联合立项，市科协资助科研经费、实施过程管理。

第十条 专项项目由市科协机关相关部室根据市委、市政府和中国科协临时交办的调研任务或履行“四服务”职责需要，提出项目选题、研究内容、考核指标，按照市科协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通过招标、比选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及团队，并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年度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专项项目的研究周期根据具体需要确定。

第十二条 项目成果形式一般为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理论文章、评估报告、学术专著等。

第四章 指南编制与发布

第十三条 市科协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重点任务，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年度项目选题，组织编制项目选题指南。

第十四条 市科协战略发展部牵头起草年度项目申报通知，

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申报通知应当明确选题指南、申报条件、资助标准、成果要求、申报流程等。

第五章 申报与受理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科研管理部门对申请人资格和填报的内容进行审核、汇总，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向市科协提交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其审核的项目申请承担信誉责任。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纪守法，具有独立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且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行政职务副处级及以上），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书面推荐；

（三）申请重点项目者，一般应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四）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和主持在研项目不超过1项，项目参与人参与申请项目和参与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

第十七条 市科协根据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在申报截止后30日内，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项目评审流程。

第六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八条 市科协在“市科协常委会决策咨询专门委员会”

基础上，补充征集智库专家，形成市科协智库科研项目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须为学术水平高、学术信誉好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或者政治观念强、业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实务专家。

第十九条 市科协和市科技局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财政预算安排，结合项目立项评审结果，确定当年拟立项项目、科研经费资助标准和方式。

第二十条 市科协对拟立项的年度项目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市科协、市科技局联合印发年度项目立项通知，市科协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是项目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终止实施、抽查检查等科技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二条 专项项目由市科协按照《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立项方式、资助标准、资助方式和验收方式等。

第七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根据科研管理相关规定和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分工安排，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按进度完成项目研究任务，相关情况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四条 市科协战略发展部会同项目承担单位加强对立项项目的过程跟踪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设计和研究计划，因故确需对相关事项作重要调整、变更或终止研究的，应及时向市科协战略发展部书面申请，按程序审批后方可变更。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且延期时间不超过3个月。

第八章 验收与结题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任务书约定的项目实施期限期满后30天内提交验收材料。

第二十七条 根据项目不同类别，可以采取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核等方式实施验收。

（一）年度项目原则上采取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市科协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在项目实施期限届满后3个月内组织实施；

（二）专项项目或项目经费在1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由市科协战略发展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项目任务书，进行审核验收。

（三）项目结项验收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二十八条 成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组根据评审专家组或主管部门意见进行最长3个月的限期整改。已延期的项目，不设整改期。

整改结束后，向市科协申请重新组织验收，重新组织验收所需的会议费、专家劳务费等由项目组承担。

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按照规定进行财政科研经费审计清算和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九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由市科协颁发结项证书。

第九章 成果应用

第三十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当标注接受相应项目资助的信息及立项编号。标注的成果作为项目验收评价的重要依据。

项目所产生的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任务书有特别约定外，归属项目承担单位所有。

第三十一条 市科协通过《院士专家建议》内参、政务信息、政协提案等渠道，促进项目成果转化。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支持项目负责人对研究成果进行宣传推介，促进成果转化。对外公布项目研究成果，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经费资助标准根据每年的资金状况，综合考虑项目类别、预期成果、研究周期等情况予以确定。原则上重点项目每项资助5—10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不超过3万元。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经费在5万元以上的，原则上分两次拨付。立项通知印发后，拨付项目首款，额度为立项经费的60%；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拨付项目尾款，额度为立项经费的40%。项目经费在5万元及以下的，在立项通知印发后，一次性拨付项目经

费。鼓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相关规定，配套项目经费。

第三十五条 项目经费的预算编制、使用方式等，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95号）执行。项目承担单位提取的项目管理费，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5%。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智库项目管理办法》（渝科协发〔2020〕66号）同时废止。

